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初心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08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,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7-21-868 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8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初心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202 栋南方大厦二层 201 号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U093-74403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凤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初心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

联系电话：13352917776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202 栋南方大厦二层 201 号铺

美团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